

工程复工令

工程名称：青龙满族自治县肖营子镇 4MW 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编号：003

致：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工时间：经审查，已具备复工条件，经业主项目部同意，现通知你方于2024年05月27日10时起恢复施工；

复工要求：

1. 施工单位须在复工前对工地进行全面的安全检查，确保施工现场的设备、设施、材料等符合安全要求。
2. 对所有进场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交底，确保工人熟悉施工工艺和安全操作规程。
3. 制定并严格执行施工进度计划，确保工程按时完成。
4. 加强现场管理，保证施工质量，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
5. 做好文明施工，保持工地整洁，合理安排施工材料和设备的堆放。
6. 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及时报告工程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施工单位在复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工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如有违反，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我监理单位将加强对工地的监督检查，确保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如有需要，将随时进行现场检查和指导。

特此通知！

项目监理单位（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

日期：

2024.05.27

注：本表一式 3 份，由项目监理单位填写，建设单位、项目监理机构和施工单位各 1 份。

